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担保事项

2.20 评级事项

2.21 募集资金存管

2.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16、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第11项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罗翼先生、李进一先生、陈敏先生已向董事

会分别提交《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以上第1-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第11-19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0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10、议案11-20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议案1-4、9、12-14、17-19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5-8、10-11、15-16、20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对于议案1-20，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的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3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4:5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3月24日14:5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何宇亮、孙菁青

会议联系电话：020-28630359

会议联系传真：020-2868282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

邮政编码：51063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half 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 (一)《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38，投票简称：奥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1年3月22日, 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_____), 持有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普通股, 兹委托 _____(身份证号: _____)出席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 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担保事项				
2.20	评级事项				
2.21	募集资金存管				
2.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00	关于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3.00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16.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